馬太福音22章34節-23章10節

34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35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36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39 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律法師：是指以鑽研律法為職業的人，類似於今天的律師。

※哪一條是最大的誡命：以色列的宗教律法有千萬條，鉅細靡遺地規範了所有人的生活方式。律法師們成天浸淫在律法的討論和辯論之中，當律法彼此間有衝突時，哪條比較重要是他們辯論的重點，而通常在冗長的辯論後卻不一定有答案。所以這位律法師想以這看似無法有正確答案的問題來考驗耶穌。

※耶穌引用的經文是《利》6:5「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以及《利》19:18「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前者說明人對神的愛是全人、全心、全意（意志）的，不僅只是一種情感的上的愛。當我們能夠全人、全心、全意去愛神，自然可以甘心樂意地遵守神所有的律法。愛人如己的愛也是出於責任和道義上的，就如耶穌來到世間以他自己的言行表明對人的愛，也是神對人的愛，願意為人捨己，幫助人可以遵著的律法而行，成為天國的子民。愛神愛人是耶穌生活的樣式，也是一貫的教導；因此耶穌說這兩條律法是一樣大，也可以說就是一條最大的，如果人能照著行（盡心、盡性、盡意愛神，又愛人如己），也就完成成了所有的律法。

※律法師的挑戰不同他們的門徒，問題確實有深度，且有積極教化的意義，所欠缺的是如何讓繁複龐雜的律法能夠被人所接受，還要能實踐出來；但是耶穌有化繁為簡的智慧，讓這個困擾律法師們多日的問題迎刃而解。耶穌對愛的詮釋可以參考5:43-48。

41 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42 「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43 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說：44 『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45 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46 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他什麼。

※「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但是大衛又為什麼稱呼他（基督）為主」這是與彌賽亞相關的問題。耶穌以此詢問法利賽人，如果他們可以正確地解釋這個問題，他們就應該能夠看清耶穌的身分。基督是大衛的子孫，這對以色列人而言是常識。《舊約聖經》早有彌賽亞出於大衛族裔的預言（《撒下》7:12-13; 《詩》89:4; 《賽》11:1, 10）。法利賽人不可能不知道答案，而且這個答案也完全沒有爭議。但是當耶穌把問題繼續延伸到大衛稱呼彌賽亞為主，又要如何解釋時，這些法利賽人立時啞口無言。耶穌引用大衛的詩《詩》110:1說「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做你的腳凳。』」（『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這首詩是公認的彌賽亞詩篇，以色列人認為是大衛受聖靈感動的預言，而據前所述這位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可是大衛卻稱呼他為主（耶穌用語的第一個主是《詩》110:1中的耶和華—以色列見耶和華的名就直接念主，第二個主也是主）。所以大衛既是彌賽亞的祖，又稱和自己的子孫是主（而不是兒子），這樣看似邏輯的錯亂法利賽人無法解釋，卻是彌賽亞超然身分的彰顯。耶穌以此凸顯他們對彌賽亞和彌賽亞要來建立之國解釋的謬誤。至此可以確定法利賽人並不明白彌賽亞預言的奧秘。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對天國和基督（彌賽亞）的認知，雖有形式上的差異；但是根本上他們都認為彌賽亞的國是地上的，是有形的。他們被困在時間和空間的概念裡，而有時間先、後，地點在哪裡，什麼時候會實現的困擾。當大衛被聖靈感動稱呼肉身出於自己的基督為主時，大衛是在天國的裡面，而肉身的基督雖在肉身顯現，他依然是大衛的主。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卻無法理解一個大衛的後代子孫怎麼可以成為大衛的主；因為他們或在線性的時間裡思考，無法以信心看見神可以如此行，也因著他們信心的限制，所以無法看見耶穌既是大衛的子孫又是彌賽亞，也無法認同天國是以肉眼不見的形態出現。

23 1 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2 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3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4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坐在摩西的位上」，意味著他們有解釋、教導摩西律法的權柄。因為他們教導的是神的律法，他們對律法的詮釋大多是正確的；所以聽見他們教訓的都應該「謹守遵行」。看來耶穌並沒有全盤否定法利賽人的價值和功用。

※法利賽人的負面影響在於他們度解釋，平白讓百姓增加許多負擔。耶穌在過去的宣教行程中曾看見百姓的困苦流離，如無牧人的羊（9:36），又邀請勞苦擔重擔的到他那裡去（11:28-30），在在顯示當時的百姓確實是在律法的重壓之下，徒有叫人蒙恩、蒙福的律法，卻無法得自由和喜樂。百姓之所以無法因行律法而得救，和文士、法利賽人不能走下神壇，實踐自己所說的（律法）有極大的關係。他們不願意走入平民百姓的生活，再加上他們對傳統（遺傳）的堅持所設下的重重關卡（15:1-9），他們不知道自己對律法的詮釋已到了常人難以遵守的地步，並陷入沉重的罪咎感中。

5 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穗子做長了；6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7 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

※法利賽人和文士把《申》11:18-21「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的規矩確實地實踐，並且將之放大，目的卻是叫人看見，想藉此得人的尊敬—在筵席、會堂裡坐高位，要人在公開的場合問他安，稱他為拉比（老師）。摩西要百姓在手上做記號、在額上作紀念，目的是要讓律法常在口中（《出》13:9, 13; 《申》6:8），乃是要百姓不忘記律法的一種方式（可能是一種形容），卻被文士、法利賽人將之具體化，成為他們的制服，引人注目。

8 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9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10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法利賽人不但在衣著上引人側目，他們還很在乎別人對他的稱呼。「拉比」、「父」（《王下》2:12，猶太人以此尊稱老師）、「師尊」（可能是老師的老師，大師或上師），些都是法利賽人和文士要別人這樣稱呼他們。耶穌卻說所有的門徒都是弟兄，我們只有一位拉比、一位師尊，就是基督，只有一位父就是在天上的。耶穌要門徒拒絕這些尊稱，或外在尊榮的誘惑；因為這不是我們來做門徒的目的。